

股票代碼：526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公司電話：07-5372869

目 錄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2
參、綜合損益表.....	3
肆、權益變動表.....	4
伍、現金流量表.....	5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公司沿革.....	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七、關係人交易.....	29
八、質抵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一、其 他.....	30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38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3)高財字第 0020 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會計師：黃祖正（簽章）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18,197	100.00	\$49,32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8,511)	(46.77)	(21,371)	(43.32)
5900	營業毛利		9,686	53.23	27,958	56.6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12)	(35.79)	(1,020)	(2.0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170)	(66.88)	(6,314)	(12.8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715)	(97.35)	(9,382)	(19.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十九)	(36,397)	(200.02)	(16,716)	(33.89)
6900	營業淨(損)利		(26,711)	(146.79)	11,242	2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22	11.66	(1,134)	(2.29)
7100	利息收入		129	0.71	220	0.44
7510	利息費用		(495)	(2.72)	(8)	(0.0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6	9.65	(922)	(1.87)
7900	稅前淨(損)利		(24,955)	(137.14)	10,320	20.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81)	(0.99)	(2,232)	(4.52)
8200	本期淨(損)利		(25,136)	(138.13)	8,088	16.4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136)	(138.13)	\$8,088	16.4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稅前	六(二十一)	(\$0.98)		\$0.46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六(二十一)	(\$0.99)		\$0.3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稅前	六(二十一)	(\$0.98)		\$0.4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稅後	六(二十一)	(\$0.99)		\$0.3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及摘要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350	權益總額 3xxx
A1 102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54,550	\$134,356	\$83	\$47,474	\$436,463
D1 102年第一季淨損	-	-	-	(25,136)	(25,136)
D3 102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136)	(25,136)
Z1 102年3月31日期末餘額	<u>\$254,550</u>	<u>\$134,356</u>	<u>\$83</u>	<u>\$22,338</u>	<u>\$411,327</u>
A1 101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26,260	\$-	\$-	(3,738)	\$222,522
D1 101年第一季淨利	-	-	-	8,088	8,088
D3 10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88	8,088
Z1 101年3月31日期末餘額	<u>\$226,260</u>	<u>\$-</u>	<u>\$-</u>	<u>\$4,350</u>	<u>\$230,61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8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第一季

代 碼 及 項 目	102 年 第 一 季	101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4,955)	\$10,3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2,598	242
A20200 攤銷費用	313	11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4,64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00)	(159)
A20900 利息費用	495	8
A21200 利息收入	(129)	(2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合計	6,617	(15)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47)	9,4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37)	3,894
A31200 存貨增加	(4,183)	(7,01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9,308)	15,23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68	(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26)	(2,3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171	(3,345)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162)	15,73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27	(3,44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343	(14,9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792)	(3,773)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1,177	22,96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09	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97	(1,245)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061	(3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01)	15,374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23,484)	15,359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出)流入	(48,439)	25,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	(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451)	25,659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60)	(9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	(2,38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2,500)		-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4,78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0)	(4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9		22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85</u>)	(<u>18,8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6,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	(28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9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024</u>	(<u>28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113,812</u>)		<u>6,566</u>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726</u>		<u>64,72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14</u>		<u>\$71,29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之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設立，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4,550 仟元，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登記之地址暨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準則或解釋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有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二)新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1. 本公司未提前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解釋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2009-201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本公司亦未提前採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準則/解釋編號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尚在評估中，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市場可交易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如屬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或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將隨公允價值變動之認列歸屬，而分別認列為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或當期損益。

(四)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凡資產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或屬企業因營業而產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均列為流動資產。凡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或屬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以上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公司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案工程，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餘則以一年為劃分之標準。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通常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受償者)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遊具備用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於取得或原始衡量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在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認列淨變現價值之回升，其金額作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結果若能可靠估計，其收入及成本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約活動之完工程度認列，除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工程度外，完工程度之衡量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依個別合約進度施工時程衡量完工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變更、請求及獎勵性給付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實現時，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範圍。

工程合約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而合約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約成本總額若很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六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設備，三年。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主係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按三年採平均法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二)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

在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相關資訊係以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為基準日進行精算評估，編製期中報表時，僅就上年度期末金額調整續後之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金之數額。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十四)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性質主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項目包括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息及利息。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應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金融資產之估列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減損金額係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及保證金額）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現值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放款及應收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惟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帳戶。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客觀上該減少係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十五)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

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其他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九) 政府捐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時，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但如無法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時，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履行某些義務，則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

(二十) 收入及費損之認列

收益及費損係於當期經濟效益之增加或減少之部分能可靠衡量時，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所謂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費損則包括成本、費用及損失。一項

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則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收入係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完成，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銷售自行研究開發之資訊軟體，依合約約定認列或於安裝日認列收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專案特定軟體，係屬提供勞務之業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按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或存有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有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681	\$524	\$373	\$364
支票存款	53	53	52	53
活期存款	27,083	110,565	13,385	55,962
外幣活存	13,097	43,584	57,483	8,348
合計	\$40,914	\$154,726	\$71,293	\$64,727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受益憑證	\$59,622	\$48,677	\$33,056	\$42,362
上市(櫃)公司股票	1,670	768	741	694
合計	\$61,292	\$49,445	\$33,797	\$43,056

(三) 應收帳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預計一年內回收金額	\$50,934	\$20,297	\$9,754	\$13,648
預計一年後回收金額	-	-	-	-
減：備抵呆帳	(4,640)	-	-	-
應收帳款淨額	\$46,294	\$20,297	\$9,754	\$13,648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三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249	\$758	\$3,245	\$10,58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以內	25,109	-	-	3,061
31天-90天	7,017	19,539	4,559	-
91天-180天	13,919	-	1,950	-
小計	46,045	19,539	6,509	3,061
合計	\$46,294	\$20,297	\$9,754	\$13,648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金額	\$-	\$-
提列減損損失	(4,640)	-
期末餘額	\$(4,640)	\$-

(四) 其他應收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61,500	\$9,000	\$32,000	\$46,780

其他應收款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五)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 認列利益	\$338,364	\$312,039	\$25,164	\$99,84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 款金額	(240,891)	(233,874)	(23,316)	(82,7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u>\$97,473</u>	<u>\$78,165</u>	<u>\$1,848</u>	<u>\$17,078</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 額	\$25,110	\$-	\$129,083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已認列利益	(3,933)	-	(106,123)	-
應付建造合約款	<u>\$21,177</u>	<u>\$-</u>	<u>\$22,960</u>	<u>\$-</u>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重大承攬工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六) 存 貨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遊具備料	\$19,903	\$15,720	\$13,627	\$6,611
減：備抵損失	-	-	-	-
合 計	<u>\$19,903</u>	<u>\$15,720</u>	<u>\$13,627</u>	<u>\$6,61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第一季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120,696	\$490	\$2,508	\$5,441	\$33,499	\$162,634
增 添	1,924	-	2,158	116	5,661	9,859
重分類	16,286	-	-	-	(16,286)	-
期末餘額	138,906	490	4,666	5,557	22,874	172,493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金額	905	175	1,150	700	-	2,930
折舊費用	1,875	18	248	457	-	2,598
期末餘額	2,780	193	1,398	1,157	-	5,528
淨 額	\$136,126	\$297	\$3,268	\$4,400	\$22,874	\$166,965

101 年第一季

	建築物	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期初金額	\$863	\$490	\$1,433	\$171	\$-	\$2,957
增 添	857	-	140	-	-	997
期末餘額	1,720	490	1,573	171	-	3,9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金額	355	105	649	119	-	1,228
折舊費用	120	17	94	11	-	242
期末餘額	475	122	743	130	-	1,470
淨 額	\$1,245	\$368	\$830	\$41	\$-	\$2,484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電氣工程、給排水與消防工程及空調工程，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 年、20 年、10 年及 8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無形資產

成 本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金額	\$3,761	\$1,365
增 添	880	427
期末餘額	4,641	1,792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金額	809	398
攤銷費用	313	114
期末餘額	1,122	512
淨 額	\$3,519	\$1,280

(九)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他金融資產	\$48,546	\$56,920	\$78,335	\$44,990
暫付款	1,666	814	2,902	1,356
留抵稅額	1,374	1,709	1,838	1,360
應收營業稅款	1,320	1,252	-	-
其 他	1,749	208	512	159
合 計	\$54,655	\$60,903	\$83,587	\$47,865
流 動	\$32,155	\$38,403	\$61,087	\$47,865
非 流 動	22,500	22,500	22,500	-
	\$54,655	\$60,903	\$83,587	\$47,865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借款	\$-	\$91,200	\$-	\$-
年利率區間	-	2.235%	-	-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洽定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融資總額度分別為 50,000 仟元、146,000 仟元、1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

2.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	\$10,462	\$14,071	\$3,927	\$7,465
應付設備款	3,467	3,510	-	-
應付勞健保	922	758	628	544
應付廠房工程款	700	6,000	-	-
應付退休金	440	406	336	301
應付手續費	-	3,000	-	-
其他	813	3,194	1,496	1,850
合計	\$16,804	\$30,939	\$6,387	\$10,160

(十二)長期借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期間 98.3~103.10 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 每三個月為一期， 分 20 期償還，年利 率為 1%	\$1,971	\$2,252	\$3,097	\$3,378
<u>抵押借款</u>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借款期間 102.2~116.8 自民國 103 年 8 月 起，至 116 年 8 月 止，按月償還，年 利率為 2.035%	96,000	-	-	-
	\$97,971	\$2,252	\$3,097	\$3,378
流動	\$1,126	\$1,126	\$1,126	\$1,126
非流動	96,845	1,126	1,971	2,252
	\$97,971	\$2,252	\$3,097	\$3,378

本公司之銀行擔保借款係由信保基金擔保；另銀行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部分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退休金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確定福利之淨退休金成本	\$114	\$101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655	488
本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769	\$589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該制度下所有全職員工，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運用，並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退休準備金基金餘額並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下。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6,304	\$5,3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	(8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5,460	\$4,504

3.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1 年度
期初金額	\$-
當期精算損益	575
期末金額	\$575

4.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5. 精算假設：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1.6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6.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 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6,304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44)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5,46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57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2

7. 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4千元。

8. 按政府制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規定舊制下留任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股本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股本	\$254,550	\$254,550	\$226,260	\$226,260

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3月31日及1月1日止，額定股數皆為3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分別為25,455仟股、25,455仟股、22,626仟股及22,626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符合條件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屬股本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其合計數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六)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考量產業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係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等相關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配發情形係將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5,887 仟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 仟元，剩餘之盈餘先行保留，不擬分派之。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通過擬提交股東會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議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209	
特別盈餘公積	832	
現金股利	25,455	\$1.00
股票股利	12,728	0.50
合計	\$44,224	

本公司前述董事會亦同時決議，擬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6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3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依據台灣證券主管機關 89.1.3(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 95.1.2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七)營業收入

項 目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建造合約收入	\$16,876	\$43,323
手機軟體收入	1,131	4,472
勞務收入	190	1,534
合 計	\$18,197	\$49,329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300	\$15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98	(1,591)
處分投資利益	347	112
其他利益	11	186
其他損失	(334)	-
合 計	\$2,122	(\$1,134)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769	\$589
薪資、獎金及保險費等	14,772	11,014
小計	15,541	11,6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98	242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3	114
小計	2,911	356
合計	\$18,452	\$11,959

(二十)所得稅

1.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7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	181	(193)
所得稅抵減	-	1,6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1	1,460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1	\$2,232

2.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稅前淨(損)利	(\$24,955)	\$10,320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利率計算之稅額	(\$4,242)	\$1,754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423	(113)
暫時性差異	(181)	176
免稅所得	-	(16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7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淨變動數	181	1,460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81	\$2,232

3. 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明細：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確定福利退休金	\$246	\$228	\$164	\$14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2	69	62	(5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4)	(52)	40	(17)
虧損扣抵	11,023	11,023	18,620	18,619
投資抵減	6,730	6,730	7,010	8,663
淨 額	\$17,817	\$17,998	\$25,896	\$27,356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計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抵年度
96 年度	\$28,900	(\$3,640)	\$25,260	106 年度
99 年度	39,578	-	39,578	109 年度
合 計	\$68,478	(\$3,640)	\$64,838	

5.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計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尚未使用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8 年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6,730	\$6,730	102 年

6. 本公司之主產品「3D 繪圖引擎應用技術」等，符合政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獎勵及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於民國 96 年 10 月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11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此項免稅所得額計 964 仟元。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59	\$5,759	\$1,819	\$1,819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預計及民國 100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49%及 20.48%。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得分配與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故上述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分配時當以股利或盈餘分配基準日所核算者為準。

8. 本公司並無屬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盈餘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損)淨利 A	(\$24,955)	(\$25,136)	\$10,320	\$8,088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5,455	25,455	22,626	22,62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B	25,455	25,455	22,626	22,626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C	25,455	25,455	22,626	22,626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元) A/B	(\$0.98)	(\$0.99)	\$0.46	\$0.3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元) A/C	(\$0.98)	(\$0.99)	\$0.46	\$0.36

七、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2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873	\$1,891
退職後福利	114	101
合 計	\$1,987	\$1,992

八、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26,046	\$33,217	\$55,835	\$44,990	工程履約保證、保 固金及租地開發履 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1,203	-	-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2,500	22,500	22,500	-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建築物	135,455	118,976	-	-	長、短期借款
帳面價值合計	\$184,001	\$175,896	\$78,335	\$44,99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提升技術水準、企業形象、集中研發資源及因應未來持續成長，需提高產能以達永續經營理念，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 1.85 公頃，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自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至民國 121 年 3 月 13 日，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供 22,500 仟元定期存款質設作為此承租標的之開發履約保證。民國 102 年第一季認列之租金支出計 1,288 仟元。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年內	\$5,5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892
超過五年	152,826
合 計	\$186,269

(二)本公司尚未完工之重大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名稱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承攬之建造合約總價	估計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已投入成本	預計完工總工時(週)	已投入工時(週)	完工比例	已認列累計利益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益
2011-3 工程	完工比例法	\$204,853	\$86,488	102 年	\$82,870	121	113	93.39	\$110,540	\$193,410
2012 工程	完工比例法	111,373	49,359	102 年	47,953	127	127	100.00	62,115	110,068
2012-1 工程	完工比例法	122,930	64,202	102 年	7,188	282	133	47.16	27,698	34,886
2013 工程	完工比例法	46,936	22,682	103 年	182	335	5	1.49	362	544
2013-1 工程	完工比例法	108,164	52,523	103 年	179	208	12	5.77	3,210	3,389
合 計		\$594,256	\$275,254		\$138,372				\$203,925	\$342,297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決議為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各計 150,0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該案已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3 日報送主管機關審理。

十一、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2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3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40,914	\$154,726	\$71,293	\$64,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92	49,445	33,797	43,056
應收帳款	46,294	20,297	9,754	13,648
其他應收款項	61,500	9,000	32,000	46,780
存出保證金	3,617	3,740	3,649	1,269
其他金融資產	48,546	56,920	78,335	44,990
合 計	\$262,163	\$294,128	\$228,828	\$214,470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91,200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141	11,629	6,990	25,392
其他應付款	16,804	30,939	6,387	10,160
長期銀行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97,971	2,252	3,097	3,378
合 計	<u>\$133,916</u>	<u>\$136,020</u>	<u>\$16,474</u>	<u>\$38,93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分析說明如下：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20 仟元及 2,749 仟元；當新台幣對加幣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9 仟元及 5,169 仟元；當新台幣對歐元升值(或貶值)百分之十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20 仟元及 82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及固定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或下降)十個基點(0.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 仟元及 1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

有關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065 仟元及 1,690 仟元。

4. 信用管理風險

信用管理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物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即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前三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5.74%及 21.0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依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19,141	\$-	\$-	\$-	\$19,141
其他應付款	16,804	-	-	-	16,804
長期銀行借款	1,126	13,152	14,769	68,924	97,971
合計	<u>\$37,071</u>	<u>\$13,152</u>	<u>\$14,769</u>	<u>\$68,924</u>	<u>\$133,916</u>
<u>10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91,200	\$-	\$-	\$-	\$91,200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629	-	-	-	11,629
其他應付款	30,939	-	-	-	30,939
長期銀行借款	1,126	1,126	-	-	2,252
合計	<u>\$134,894</u>	<u>\$1,126</u>	<u>\$-</u>	<u>\$-</u>	<u>\$136,020</u>
<u>101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6,990	\$-	\$-	\$-	\$6,990
其他應付款	6,387	-	-	-	6,387
長期銀行借款	1,126	1,971	-	-	3,097
合計	<u>\$14,503</u>	<u>\$1,971</u>	<u>\$-</u>	<u>\$-</u>	<u>\$16,474</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帳款及票據	\$25,392	\$-	\$-	\$-	\$25,392
其他應付款	10,160	-	-	-	10,160
長期銀行借款	1,126	2,252	-	-	3,378
合計	<u>\$36,678</u>	<u>\$2,252</u>	<u>\$-</u>	<u>\$-</u>	<u>\$38,93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認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上市櫃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之公開報價。

(二)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9	29.775	\$22,015	\$1,570	28.99	\$45,528	\$933	29.46	\$27,486	\$596	30.225	\$18,014
加拿大幣	783	29.24	22,895	814	29.10	23,696	1,754	29.47	51,690	752	29.78	22,395
歐元	1,145	38.03	43,534	495	38.29	18,944	21	39.21	823	32	38.98	1,2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2	29.775	30,713	1,033	28.99	29,942	998	29.46	29,40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元	9	38.43	346	-	-	-	-	-	-	-	-	-
美金	27	29.875	807	27	29.09	785	-	-	-	-	-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五)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註四)	
本公司	<u>股票</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631	-	\$483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3	495	-	418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1	704	-	769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元大雙盈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1,504	-	1,026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1,493	-	1,378	
	復華神盾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1,461	-	1,35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	5,000	-	5,013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67	29,639	-	30,780	
	安泰 ING 鑫全球債組合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	5,000	-	5,043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7	15,000	-	15,028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持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Simulator Ride、3D（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十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民國 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係為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其編制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需建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惟該準則亦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彙總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項目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亦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所提供之豁免揭露規定，自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起各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劃盈虧。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3 月 3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507		\$- (\$46,780)	\$64,7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56	-	-	43,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13,648	-	-	13,64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46,780	46,780	其他應收款	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990	-	-	44,990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6,611	-	-	6,611	存貨	
在建工程		99,848	-	(82,770)	17,0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預收工程款	(82,770)		-	82,770	-		
		-	-	29	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303	-	80	383	預付款項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64	-	(1,864)	-		2.(3)
其他流動資產		2,904	-	(29)	2,875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1,961	-	(1,784)	240,177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1,221	-	508	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	(1,046)	-	-		2.(4)
		-	-	967	967	無形資產	2.(2)
無形資產合計		1,046	(1,046)	967	967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69	-	-	1,26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555	-	(1,555)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92	-	1,864	27,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其他資產合計		28,316	-	309	28,625		
資產總計		\$272,544	(\$1,046)	\$-	\$271,498	資產總計	

(接下頁)

(承上頁)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074	\$-	\$-	\$5,07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0,318	-	-	20,31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863	-	-	3,8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258	902	-	10,160	其他應付款		2.(5)
預收款項		1,274	-	-	1,274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6	-	-	1,1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5	-	-	40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1,318	902	-	42,22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252	-	-	2,25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3	1,951	-	4,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負債合計		46,123	2,853	-	48,97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26,260	-	-	226,26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6	(4,564)	-	(3,73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 2.(5)
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5)	665	-	-			2.(4)
股東權益合計		226,421	(3,899)	-	222,522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2,544	(\$1,046)	\$-	\$271,4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評估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

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增加其他應收款各 46,780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1,555 仟元、增加預付款項 80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 仟元及無形資產金額為 96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1,864 仟元。

另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951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665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3,662 仟元。

(5)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902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902 仟元。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 前 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FRS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293		\$- (\$32,000)	\$71,293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33,797	-	-	33,7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9,754	-	-	9,754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32,000	32,000	其他應收款	5.(1)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55,835	-	-	55,835	其它流動資產	
存貨	13,627	-	-	13,627	存貨	
在建工程	25,164	-	(23,316)	1,848	應收建造合約款	
預收工程款	(23,316)	-	23,316	-		
	-	-	29	29	當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款項	380	-	68	448	預付款項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2	-	(382)	-		5.(3)
其他流動資產	5,281	-	(29)	5,25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224,197</u>	<u>-</u>	<u>(314)</u>	<u>223,883</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	-	2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u>1,239</u>	<u>-</u>	<u>1,245</u>	<u>2,4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	(1,046)	-	-		5.(4)
	-	-	1,280	1,280	無形資產	5.(2)
無形資產合計	<u>1,046</u>	<u>(1,046)</u>	<u>1,280</u>	<u>1,280</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49	-	-	3,64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593	-	(2,593)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514	-	382	25,8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其他資產合計	<u>31,756</u>	<u>-</u>	<u>(2,211)</u>	<u>29,545</u>		
資產總計	<u>\$280,738</u>	<u>(\$1,046)</u>	<u>\$-</u>	<u>\$279,692</u>	資產總計	

(接下頁)

(承上頁)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627	\$-	\$-	\$1,62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363	-	-	5,36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615	-	-	4,6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5,650	737	-	6,387	其他應付款	5.(5)
預收款項		168	-	-	168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工程款		129,083	-	(106,123)	22,9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在建工程	(106,123)		-	106,12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6	-	-	1,1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66	-	-	266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1,775	737	-	42,512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1,971	-	-	1,971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9	1,920	-	4,5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負債合計		46,425	2,657	-	49,082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26,260	-	-	226,26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18	(4,368)	-	4,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4) 5.(5)
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5)		665	-	-		5.(4)
股東權益合計		234,313	(3,703)	-	230,61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80,738	(\$1,046)	\$-	\$279,6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 前 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FRS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49,329	\$-	\$-	\$49,329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21,371)	-	-	(21,371)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27,958	-	-	27,95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70)	50	-	(1,020)	推銷費用	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6,344)	30	-	(6,3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5.(5)
研究發展費用	(9,498)	116	-	(9,382)	研究發展費用	5.(5)
營業費用合計	(16,912)	196	-	(16,71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11,046	196	-	11,24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20	-	-	220	利息收入	
處分投資利益	112	-	-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9	-	-	1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186	-	-	1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7	-	-	6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8)	-	-	(8)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1,591)	-	-	(1,591)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599)	-	-	(1,599)		
稅前淨利	10,124	196	-	10,32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232)	-	-	(2,232)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7,892	\$196	\$-	8,088	本期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與其他綜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當期其他綜合損(稅 後淨額)	
				\$8,088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5.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增加其他應收款各 32,000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2,593 仟元、增加預付款項 68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5 仟元及無形資產金額為 1,280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382 仟元。

另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另民國 101 年第一季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精算損益，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920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665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3,631 仟元及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 31 仟元。

(5)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評估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737 仟元、減少推銷費用 50 仟元、增加管理及總務費用 1 仟元及減少研究發展費用 116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737 仟元。

6.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先 前 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FRSs 之 影 響		IFRSs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26		\$-(\$9,000)	\$154,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45	-	-	49,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20,297	-	-	20,29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9,000	9,000	其他應收款		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20	-	-	34,420	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		15,720	-	-	15,720	存貨		
在建工程		312,039	-	(233,874)	78,1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預收工程款	(233,874)	-	233,874	-			
預付款項		8,298	-	37	8,335	預付款項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47	-	(6,747)	-			8.(3)
其他流動資產		3,983	-	-	3,98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80,801	-	(6,710)	374,091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	-	22,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額		158,889	-	815	159,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991	(991)	-			8.(4)
		-	-	2,952	2,952	無形資產		8.(2)
無形資產合計		991	(991)	2,95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40	-	-	3,74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804	-	(3,804)	-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51	-	6,747	17,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
其他資產合計		18,795	-	2,943	21,738			
資產總計		\$581,976	(\$991)	\$-	\$580,985	資產總計	

(接下頁)

(承上頁)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1,200	\$-	\$-	\$91,2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290	-	-	6,29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339	-	-	5,33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68	-	-	1,3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186	1,243	-	21,429	其他應付款	8.(5)
其他應付款項		9,510	-	-	9,51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334	-	-	1,334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6	-	-	1,1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40	-	-	34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93</u>	<u>1,243</u>	<u>-</u>	<u>137,936</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u>1,126</u>	<u>-</u>	<u>-</u>	<u>1,126</u>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69</u>	<u>2,291</u>	<u>-</u>	<u>5,46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
負債合計		<u>140,988</u>	<u>3,534</u>	<u>-</u>	<u>144,522</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254,550</u>	<u>-</u>	<u>-</u>	<u>254,550</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u>134,356</u>	<u>-</u>	<u>-</u>	<u>134,356</u>	股本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3	-	-	8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831	(5,357)	-	47,47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 8.(5)
保留盈餘合計		<u>52,914</u>	<u>(5,357)</u>	<u>-</u>	<u>47,557</u>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2)		832	-	-		8.(4)
股東權益合計		<u>440,988</u>	<u>(4,525)</u>	<u>-</u>	<u>436,463</u>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81,976</u>	<u>(\$991)</u>	<u>\$-</u>	<u>\$580,9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7.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先 前 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轉 換 至 IFRSs 之 影 響		IFRSs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285,896	\$-	\$-	\$285,89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29,195)	-	-	(129,19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56,701	-	-	156,70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274)	(4)	-	(6,278)	推銷費用	8.(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220)	30	-	(42,1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 8.(5)
研究發展費用	(46,814)	(244)	-	(47,058)	研究發展費用	8.(5)
營業費用合計	(95,308)	(218)	-	(95,52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61,393	(218)	-	61,17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75	-	-	775	利息收入	
投資利益	52	-	-	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112	-	-	1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6	-	-	806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收入	2,913	-	-	2,913	其他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8	-	-	4,6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2)	-	-	(122)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2,865)	-	-	(2,865)	其他利益及損失	
什項支出	(166)	-	-	(1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53)	-	-	(3,153)		
稅前淨利	62,898	(218)	-	62,68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810)	-	-	(10,810)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52,088	(\$218)	\$-	51,870	本期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57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4)
				-	與其他綜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575)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51,29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8.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增加其他應收款各 9,000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3,804 仟元、增加預付款項 37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 仟元及無形資產金額為 2,952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6,747 仟元。

另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

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另民國 101 年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精算損益，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991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1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832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4,114 仟元、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75 仟元。

(5)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243 仟元、推銷費用 4 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93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44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1,243 仟元。

9.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調整說明

由我國原先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及民國 101 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 220 仟元及 775 仟元，股利收現數分別為 0 元及 52 仟元，利息支付數分別為 8 仟元及 122 仟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表達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利息支付數則表達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